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5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4日起至2016年6月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16年6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08,424,755.93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88,280,273.4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6.04 %，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88,280,273.44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3,000.00元，律师费30,000.00元，合计43,000.00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6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关于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据此修订了《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调整事项，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60%，托管费费率调整为0.10%，正式实施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公　证　书

（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3178 号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30110280831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男，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0104196403013756

委托代理人：吕婧，女，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419870325122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委托吕婧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优化投资成本，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的相关事宜，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dcfund.com.cn）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十七时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十四时，本公证员及公证处人员陈仕楠在大成基金管理北京分公司 1601 会议室出席了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吕婧、刘宜对截止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徐增花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508,424,755.93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488,280,273.4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6.04%，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8,280,273.44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陆炳冬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5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4日起至2016年6月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16年6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13,173,704.9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4,070,158.1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6.28%，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4,070,158.1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3,000.00元，律师费30,000.00元，合计43,000.00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6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　关于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据此修订了《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调整事项，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60%，托管费费率调整为0.10%，正式实施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公　证　书

（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3177 号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30110280831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男，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0104196403013756

委托代理人：吕婧，女，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419870325122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委托吕婧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优化投资成本，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的相关事宜，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dcfund.com.cn）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十七时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十四时，本公证员及公证处人员陈仕楠在大成基金管理北京分公司 1601 会议室出席了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吕婧、刘宜对截止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晓琛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513,173,704.90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494,070,158.1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6.2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4,070,158.1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陆炳冬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献国家族成员，包括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郑国富。高献国家族成员持有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45.57%股份，系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74,657,000	29.35%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高献国	24,477,103	9.62%
	高峰	7,642,512	3.00%
	高强	3,988,534	1.57%
	高远夏	5,105,870	2.01%
	郑国富	6,433,403	2.53%
	小计	47,647,422	18.73%
总计		122,304,422	48.0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过去12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52.36%降低至48.08%，详情如下表所示：

	名称	首发股数（股）	2015年9月份二级市场增持股数（股）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认购股数（股）	2016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增加股数（股）	截止本公告日总股数（股）
控股股东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000	0	0	40,722,000	74,657,000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高献国	10,820,800	154,300	150,856	13,351,147	24,477,103
	高峰	3,117,100	155,628	201,141	4,168,643	7,642,512
	高强	1,558,500	153,900	100,570	2,175,564	3,988,534
	高远夏	1,466,000	0	854,850	2,785,020	5,105,870
	郑国富	1,466,000	0	1,458,274	3,509,129	6,433,403
	合计	18,428,400	463,828	2,765,691	25,989,503	47,647,422
总计		52,363,400	463,828	2,765,691	66,711,503	122,304,422
总股本		100,000,000	–	–	–	254,391,98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52.36%	–	–	–	48.0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本总额及其占比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万盛股份股权的情况

公司股东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强先生、高远夏先生、郑国富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强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金额为3,80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规模的50.67%。

以广发原驰·万盛股份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15,000万元和201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6.89元/股测算，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888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439.1982万股的3.49%。根据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强先生拟出资金额初步测算，上述人员合计出资所对应的权益股票份额为448.89万股，合计份额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6%。其中：高献国先出资所对应的权益股票份额约为213万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4%，高峰先生出资所对应的权益股票份额约为153万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1%，高强先生出资所对应的权益股票份额约为82.89万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万盛股份股票未实际支配表决权

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体现员工持股意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强先生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并同意遵守及接受持有人大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及延长存续期的有关决议。

根据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所计划签署的《广发原驰·万盛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有关约定，万盛1号投资决策由相关投资经理自主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不参与与股票买、卖有关的任何决策；不对股票买、卖的时点提出任何建议或约定，且全体参与人同意放弃万盛1号所购公司股票除分红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投票权等。

由于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强先生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的相关表决权，对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实际控制，而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同意放弃权益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强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权益股票属于无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强先生、高远夏先生、郑国富先生合计持有的具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总量不造成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公司现有的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实施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此补充说明。

四、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用于投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拟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产品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用于投资万盛股份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万盛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万盛1号”）的劣后级份额，万盛1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万盛股份股票（603010.SH）、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万盛1号拟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购股有效期内，从二级市场上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以全部委托资金为限购买万盛股份股票（603010.SH），且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之日起进入12个月的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万盛1号不进行股票的操作。在锁定期内，因公司分红派息等事项，万盛1号中可能会获得现金股利，为保证员工资金效益最大化，在扣除相关管理费用后，剩余现金主要用于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由于当前对于剩余现金规模无法进行有效估计，因而员工持股计划拟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产品的具体比例范围无法提前确定。公司承诺，按照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万盛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情况，包括股票购买情况、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的投资情况。

五、员工持股计划以出资份额为限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担保责任，公司股东高献国、高峰、周三昌按照平均分担的原则对优先级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及差额补足义务。在极端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额存在全损的风险。公司已经向拟参与的员工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拟参与的员工均书面签署了《风险提示函》，知悉了相关风险。

六、公司将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资产管理合同、法律意见书，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6日15:00至2016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徐德良副董事长

6、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2,959,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63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02,940,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2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人，代表股份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㈠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2,95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524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4.47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㈡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2,95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524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4.47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㈢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2,95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524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4.47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㈣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2,95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524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4.47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㈤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945,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993%；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㈥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948,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580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0.4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㈦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95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524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4.47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江良、李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查事项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76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6—065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2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于2016年4月29日到期。经各方协商，于2016年3月29日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25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担保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2016-031、032、036号临时公告，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2016-049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2015年3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提供借款情况：

截止2016年5月10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额共计187,314.52万元；提供的借款余额为46,149.28万元。

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6月7日期间，新增借款25,000万元，公司归还借款47,100万元。

截止2016年6月7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额共计212,314.52万元；提供的借款余额为24,049.28万元。

2、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2016年6月7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063万元，较前次披露的担保余额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6—064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3.4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6月2日披露的2015-061、064号临时公告，2015年6月18日披露的2015-073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2月5日披露的2016-012、015号临时公告，2016年2月24日披露的2016-021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披露的2016-050、051号临时公告，2016年5月18日披露的2016-061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借款及担保合同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6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场内发行定